附件1：

申报承诺函

本机构已了解义乌市招商产业基金（一期）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担任招商产业基金（一期）的基金管理机构。本机构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承诺不将本申报指南的内容用于除本次申报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

本机构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本机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本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机构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况。

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陈述、保证、声明及确认等，内容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记备案证明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或违反本承诺函下的保密义务造成贵司损失的，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或违反本承诺函下的保密义务造成贵司损失的，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向贵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3）依据基金相关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